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为配合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经审慎研究决定，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于2017年8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拟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8月15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6日（星期三）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7年11月16日（星期四）。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终止挂牌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